

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- 2、本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0日(星期三)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。
- 3、本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8日(星期四)下午2:30时,在上海新世界城15楼大会议室召开,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。
- 4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,实际出席九名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,一致审议通过:

- 1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同意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,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- 2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吴胜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同意公司因拓展外贸进出口业务和电子商务业务的需要,聘任吴胜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同时继续兼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- 3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决定于2015年1月15日,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